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16.397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3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7 个，增幅为 25 个。	6.00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8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17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 地方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小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 纲领(2) 小区建设
-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 纲领(4) 发牌事宜
-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方行政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10.1	618.1	606.0 (-2.0%)	618.9 (+2.1%)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关地方行政计划的政策，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地方行政计划的政策，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运作和服务，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起，民政事务总署全面推行各项强化区议会职能的措施，藉以改善地区工作，并进一步发展地方行政计划。此外，区议会也参与管理部分地区设施。

5 民政事务总署举办简介会，让各部门首长向区议员介绍有关其政策范畴并影响地区的发展策略，以及安排部门首长到区议会亲自听取区议员的意见。

6 在二〇〇九年，当局继续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征询区议会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协助居民和业主成立互助委员会和业主立案法团，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7 有关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564	658	660
地区事务	3 112	3 442	3 450
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	41 810	40 908	42 0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	3 011	3 953#	3 200

鉴于人类猪型流感爆发，增加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协助业主保持大厦公用地方清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继续向其它部门提供意见和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安排公众咨询；
 - 继续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当局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
 - 通过各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在地方行政计划下加强对民政事务专员的支持，确保有效地协调政府在地区的工作；以及
 - 继续监督已全面推行强化区议会角色的措施。

纲领(2)：小区建设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80.7	747.7	770.2 (+3.0%)	759.2 (-1.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5%)

宗旨

- 9** 宗旨是制定有关小区建设的政策，推广小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小区事务。

简介

10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小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小区活动以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小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小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小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数据；管理小区会堂及小区中心；监察为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融入社会而提供的服务；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各项支持服务。

11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小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它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具有地区特色的项目，旨在达至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

12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亦与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3 民政事务总署已采取措施，协助推广各区的旅游景点。

14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强小区协作计划，以推动可持续的扶贫工作，在地区上促进助人自助，特别是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当局已预留合共 1.5 亿元，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在 5 年内推行这项计划。

15 有关小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咨询服务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	99	99	99
中央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 接听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6	98	97	97

[^] 目标自二〇一〇年起由 100 修订为 99。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388	432¶	390
前往咨询服务中心查询及致电中央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8	1.9	1.9
小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6.8	78.6	79.0
小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4.1	75.9	76.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申请个案.....	2 102	2 010	1 900
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	33 800	35 670	35 670
区议会小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18.8	20.0	2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048	1 369	1 00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参加人数(百万).....	2.6	2.5	2.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364	464‡	44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5	0.5	0.5

¶ 二〇〇九年的数字相对地较正常水平为高。这是由于在年内特别为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委员会的新任成员，举办连串教育性质的简介活动。

‡ 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数字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决定在所属地区举办更多讲座、研讨会及其它相关活动。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持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小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与区议会紧密合作，并顾及可供筹办小区参与计划的资源；
- 加强支持业主立案法团按照《建筑物管理(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投购第三者风险保险；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小区协作计划，以强化地区为本的服务模式，使政府能够达到帮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的整体目标；
- 继续安排宣传社会企业的活动，并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以及
- 进行《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村补选和乡村一般选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8.4	205.8	184.0 (-10.6%)	208.2 (+13.2%)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1.2%)

宗旨

17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8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〇〇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小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这项计划是要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9 政府根据二〇〇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

20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素质。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1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4.3	33.0	37.7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306	291	288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10.8	108.5	131.9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103	91	150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49.9	358.9 ^Ψ	360.8 ^Ψ

^Ψ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二〇〇八年才在 18 区全面推行，在二〇〇八年，很多计划仍在规划阶段，尚未展开建造工程。因此，二〇〇八年的实际开支偏低。随着有些工程在二〇〇九年完成以及预期在二〇一〇年完成，这两年有大额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区议会通过的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4.4	35.8	37.7 (+5.3%)	35.4 (-6.1%)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1.1%)

宗旨

23 宗旨是实施《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

25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270	1 343	1 35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社	706	753	76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8	18	18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33	43	44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832	644	440
已发出/续期的会社相关合格证明书 ^Ω	723	775	78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8	18	18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11	34	19
巡查次数	8 619	9 712	9 000

^Ω 修订先前的指标「已发出/续期的会社合格证明书」。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以及
- 推行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它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4	18.4	17.8 (-3.3%)	18.0 (+1.1%)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2.2%)

宗旨

27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8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其它有关的决策局和部门规划／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从地区人士搜集的意见，例如：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后所得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局，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房屋委员会。

29 主要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216	1 335	1 4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及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方行政	610.1	618.1	606.0	618.9
(2) 小区建设	680.7	747.7	770.2	759.2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168.4	205.8	184.0	208.2
(4) 发牌事宜	34.4	35.8	37.7	35.4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17.4	18.4	17.8	18.0
	1,511.0	1,625.8	1,615.7 (-0.6%)	1,639.7 (+1.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90 万元(2.1%)，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所增加的拨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00 万元(1.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非经营帐目项目和非经常开支项目的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提供额外拨款，以举行村代表选举和筹办反青少年吸毒小区计划，净增加 15 个职位，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而抵销。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20 万元(13.2%)，主要由于提供额外拨款，以支付地区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开设 10 个职位，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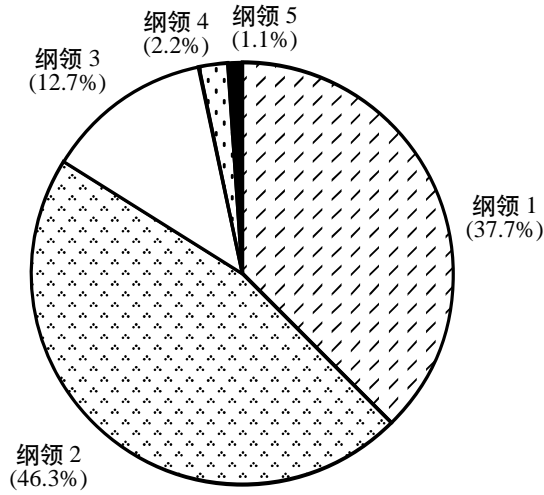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30 万元(6.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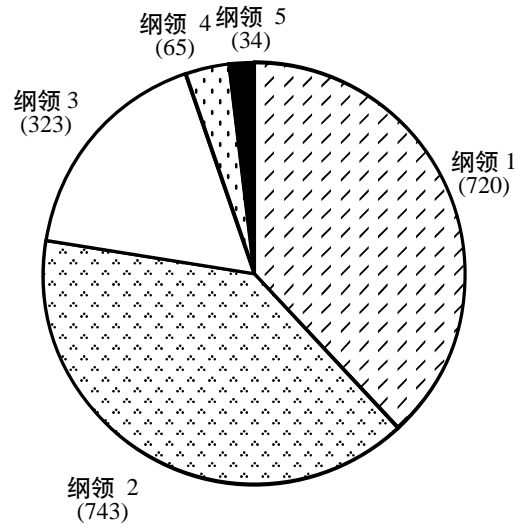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1%)，主要由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运作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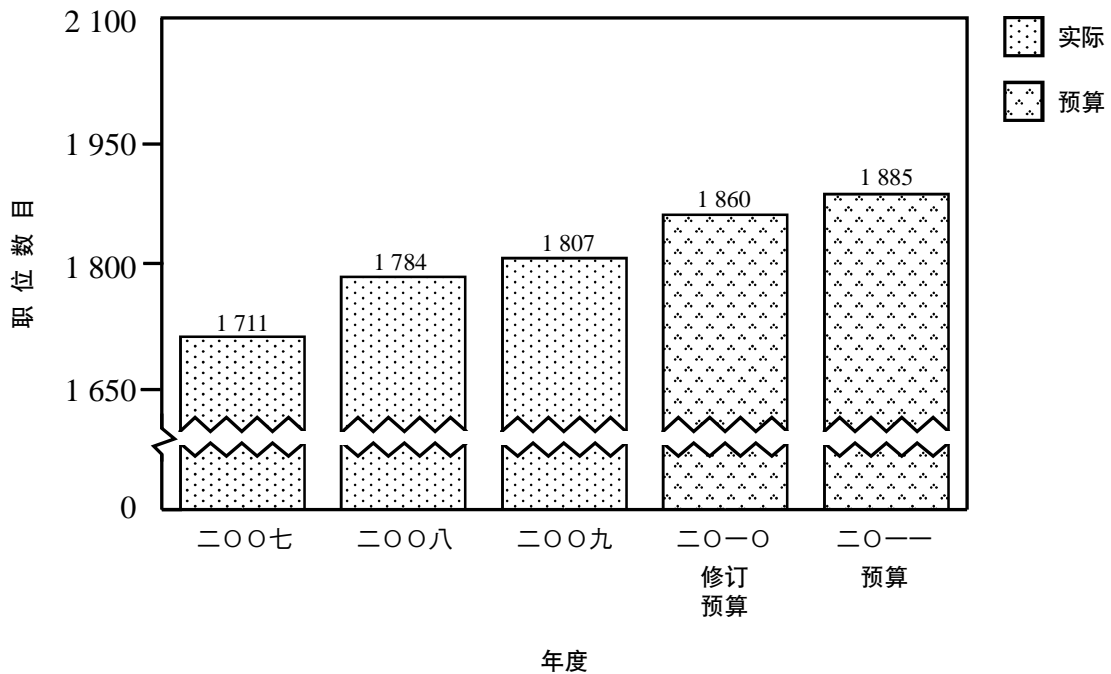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462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462</u>	—	—	—	—
	经常开支总额.....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0,476	19,884	43,124	25,701
	非经常开支总额	20,476	19,884	43,124	25,701
	经营帐目总额.....	1,466,858	1,584,137	1,574,007	1,601,427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4,226	36,480	36,480	36,15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952	5,199	5,199	2,10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44,178	41,679	41,679	38,258
	非经营帐目总额	44,178	41,679	41,679	38,258
	开支总额	<u>1,511,036</u>	<u>1,625,816</u>	<u>1,615,686</u>	<u>1,639,685</u>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39,685,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999,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8,649,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75,726,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1 860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2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600,88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28,525	671,344	636,760	679,452
－ 津贴	11,029	9,779	11,110	9,750
－ 工作相关津贴	976	330	531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06	2,750	2,750	3,62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497	1,759	1,903	2,193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61,313	61,902	71,319	59,324
－ 委员会成员酬金 [^]	270,494	264,811	270,809	272,811
－ 一般部门开支	156,602	233,480	218,920	229,854
其它费用				
－ 小区参与计划	298,919	300,000	300,000	300,0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援助 ...	3,233	5,000	4,000	5,000
－ 大厦管理宣传活动	2,394	2,425	2,385	2,425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6,124	7,158	6,596	7,158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 助金	3,470	3,515	3,800	3,800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津贴，以及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开始新设的杂项开支津贴。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462,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基金发还。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6,150,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600,000 元。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108,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091,000 元(59.5%)，主要由于更换/提升小区中心/会堂的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减少。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积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5 环境卫生改善和小区参与 计划	41,200	—	32,300	8,900
880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津贴 和结束办事处津贴	79,000	25,369	10,824	42,807
总额	<u>120,200</u>	<u>25,369</u>	<u>43,124</u>	<u>51,707</u>